

宝丰县前营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1. 主动公开方面

2024 年通过前营乡微信公众号：前营先锋公开 100 条信息。

2. 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4 年收到《关于协助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函》共一件。

3.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2024 年未更新内容。

4. 平台建设方面

重点依托“宝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并在前营先锋微信公众号上进行相关内容补充。

5. 监督保障方面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确保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提升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及：自政务信息工作开展以来，虽取得初步成效，但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公开内容不全面、公开形式单一、公开不及时等问题。

改进措施：

- 1.完善公开内容：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全面、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同时，加强了对公开内容的审核和监督，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此外，还应深化公开内容，对于公众关心的深层次问题、详细数据或背景资料等也应予以公开。
- 2.丰富公开形式：为了拓宽政府信息的传播渠道，提高信息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各级行政机关应积极探索和尝试多种公开形式。
- 3.加强公开时效性：为了确保政府信息的及时公开，各级行政机关应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明确公开时限和责任主体。同时，加强了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督促检查，确保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地传递给公众。此外，还应建立信息更新机制，确保公开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保持一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 办函〔2020〕109 号）规定，2024 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